**罪犯王孟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29号

　　罪犯王孟军，男，1983年3月13日出生于湖南省湘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5日作出了(2007)三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孟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0元，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7月23日作出了(2007)闽刑复字第24号刑事裁定：核准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三刑初字第4号以抢劫罪、强奸罪并处被告人王孟军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7月23日起至2009年7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孟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罪犯王孟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孟军伙同他人于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流窜6省17市，持刀抢劫被害人财物，抢劫作案17起；并在抢劫过程中，采取持刀威胁等胁迫手段，强奸妇女6人6次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、强奸罪。

罪犯王孟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42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74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0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69.9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8.2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3.6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王孟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